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的说明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 8.5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债主体，经审慎核查后郑重说明：本公司和各个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未发现近三年任何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

特此说明。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